

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109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日程表 1100219

日期	110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三)			
節次	1	2	3	4
科目	社會	數學	國文	寫作測驗
測驗說明	08:35 08:40	10:05 10:10	13:25 13:30	14:50 14:55
測驗時間	08:40 09:50	10:10 11:30	13:30 14:40	14:55 15:45
範圍	1-5 冊	1-5 冊	1-5 冊	寫作測驗
測驗題型	選擇題	選擇題 非選擇題	選擇題	
日期	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			
節次	1	2	3	-
科目	自然	英語 (閱讀)	英語 (聽力)	-
測驗說明	08:35 08:40	10:05 10:10	11:20 11:25	-
測驗時間	08:40 09:50	10:10 11:10	11:25 11:50	-
範圍	1-5 冊	1-5 冊	1-5 冊	-
測驗題型	選擇題	選擇題	選擇題	-

附註：

1. 此次評量係依照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考方式出題，並依 110 年會考日程安排日程表，依三級（精熟、基礎、待加強）七等第計分，同學務必用心準備，並請留意各節考試時間。
2. 考試科目試題主要為測驗題，且均預留測驗說明時間，請依照老師說明，作答於電腦答案卡。
3. 請以 2B 鉛筆(橡皮擦)作答，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題以黑色原子筆作答。並請依座號入座，考試前請務必詳細核對答案卡資料。
4. 2 月 24 日（三）第四節請任課教師於 11:30 考試結束後進行收卷，12:05 將試卷送回教務處；各班同學於教室自習，請任課教師依課表隨班督導。
5. 2 月 24 日（三）第七節請任課教師於 15:45 考試結束後立即收卷並將答案卷送回教務處。
6. 2 月 25 日（四）上午英語聽力測驗採取統一播放，測驗結束後請監考老師務必依教務處廣播再行收卷，12:05 將試卷送回教務處；中午以後正常上課。

請同仁隨堂監考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！